

亞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- 90.12.19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教育部 91.01.02 台(90)申字第 90187884 號函核定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、2 點條文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教育部 94.08.19 台申第 0940115022 號書函核定
95.06.14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、2、6~29 點條文，刪除原 14 點，3、4 點、
14~31 點點次變更
95.07.05 亞洲秘字第 9503204 號函發布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5、23、24、31 點條文
104.05.22 亞洲秘字第 1040006740 號函發布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
108.06.04 亞洲秘字第 1080007850 號函發布
108.10.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
108.11.18 亞洲秘字第 1080015790 號函發布

一、 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教師權益，紓解教師糾紛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依大學法第 22 條、教師法第 29 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二、 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 本校教師代表六至十人：

自第八屆(105 學年度)起，由各學院及共同科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至三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校長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。

（二） 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 教育學者一人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
（四） 法律專家一人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
（五）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
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。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之學者、專家為委員，其任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。

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三、 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，其後之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。

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- 四、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校長不得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席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五、 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之措施、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- 六、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- (一)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(二)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中央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七、 本校教師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，得提起再申訴者，其再申訴之管轄，準用前述第六點規定。
- 八、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- 九、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各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原措施之單位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七) 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- (八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- 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申訴書之格式另訂之。
- 十、 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十一、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-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

會。

若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二、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四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或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五、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為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六、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兩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計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在作成評議書前，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
- 十七、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- (一) 提起申訴逾前述第八點規定之期間。
 - (二) 申訴人不適格。
 - (三)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。
 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 - (五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八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- 十九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- 二十、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- 二十一、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- 二十二、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二十三、 申評會應於會議前推派委員一人製作會議紀錄附卷。評議書應依會議討論之結論及理由製作，並經由出席委員確認後，由主席署名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- 二十四、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之不同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- 二十五、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 - 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 - (三) 原措施之單位。
 - 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(六)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管機關提訴願或訴訟。

二十六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單位或教育部及有關機關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七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(一)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或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
(二)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
二十八、本校各單位對於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，申訴案件經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各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，學校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二十九、依本要點規定所列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三十、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載取之聲明。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、「教師法」、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